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行为，充分发挥经理层谋经营、抓落实、强管理的积极作用，提高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授权管理制度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坚持依法合规、权责对等、风险可控的基本原则，实现规范授权、科学授权、适度授权。在授权执行过程中，要切实落实董事会授权责任，坚持授权不免责，加强监督检查，根据行权情况对授权进行动态调整，不得将授权等同于放权。

第二章 授权的基本范围

第三条 授权条件：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，按照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的原则，科学论证、合理确定授权决策事项及权限划分标准，防止违规授权、过度授权。对于新业务、非主营业务、高风险事项，以及在有关巡视、纪检监察、审计监督检查中发现突出问题的事项，应当谨慎授权、从严授权。

第四条 授权事项负面清单。董事会行使的法定职权、需提请股东大会或上级单位决定的事项不可授权，主要包括：

1.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，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2.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
3. 制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；
4.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、年度投资计划；
5. 制定公司投资方案，决定高风险投资、非主业投资、计划外投资、一定额度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；
6.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7.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8.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；
9.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；
10. 制订公司及重要子企业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11.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12.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；
13.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，包括工资总额预算 与清算方案等；
14.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、内部控制体系、法律合规体系，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，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，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；
15.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或公司章程修改方案；

16.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；
17. 批准公司担保事项；
18. 核准公司及子企业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资质；
19. 董事会认为不应当或不适宜授权的事项；
20.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章 授权的基本程序

第五条 授权形式：董事会按照授权清单事项进行规范授权，明确授权目的、授权对象、权限划分标准、具体事项、行权要求、授权期限、变更条件等授权具体内容。

第六条 临时性授权：特殊情况下董事会需临时授权时，以董事会决议、授权委托书等书面形式，明确授权背景、授权对象、授权事项、行权条件、终止期限等具体要求。

第七条 行权要求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的决策事项，公司党委不做前置研究讨论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集体研究讨论，不得以个人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。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，由总经理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。

第八条 授权要求：授权事项决策后，由授权对象、相关部门负责组织执行，对于执行周期较长的事项，根据授权有关要求向董事会报告执行进展情况。执行完成后，总经理根据授权要求，将执行整体情况和结果形成书面材料，向董事会报告。

第九条 回避要求：当授权事项与授权对象或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的，授权对象应当主动回避，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。

第十条 重大变化：遇到特殊情况需对授权事项决策作出重大调

整，或因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不能执行的，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确有需要的，提交董事会再行决策。

第四章 监督与变更

第十一条 董事会强化授权监督，定期跟踪掌握授权事项的决策、执行情况，适时组织开展授权事项专题监督检查，对行权效果予以评估。根据授权对象行权情况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、风险控制能力、内外部环境变化等条件，对授权事项实施动态管理，及时变更授权范围、标准和要求，确保授权合理、可控、高效。

第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定期对授权决策方案进行统一变更或根据需要实时变更。发生以下情况，董事会应当及时进行研判，必要时可对有关授权进行调整或收回：

（一）授权事项决策质量较差，经营管理水平降低和经营状况恶化，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减弱；

（二）授权制度执行情况较差，发生重大越权行为或造成重大经营风险和损失；

（三）现行授权存在行权障碍，严重影响决策效率；

（四）授权对象人员发生调整；

（五）董事会认为应当变更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三条 授权期限届满，自然终止。如需继续授权，应当重新履行决策程序。如授权效果未达到授权具体要求，或出现其他董事会认为应当收回授权的情况，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，可以提前终止。授权对象认为必要时，也可以建议董事会收回有关授权。

第十四条 发生授权调整或收回时，应当及时拟订授权决策的变

更方案，明确具体修改的授权内容和要求，说明变更理由、依据，报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，由董事会决定。授权决策的变更方案一般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意见提出；如确有需要，可以由授权对象提出。

第十五条 总经理因工作需要，拟进行转授权的，应当向授权主体汇报转授权的具体原因、对象、内容、时限等，经授权主体同意后，履行相关规定程序。授权发生变更或终止的，转授权相应进行变更或终止。对于已转授权的职权，不得再次进行转授。

第五章 责任

第十六条 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，对授权事项负有监管责任。在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发现授权对象行权不当的，应当及时予以纠正，并对违规行权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提出批评、警告直至解除职务的意见建议。

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开展授权管理工作，负责拟订授权决策方案，组织跟踪董事会授权的行使情况，筹备授权事项的监督检查，可以列席有关会议。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授权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，负责具体工作的落实，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。

第十八条 授权对象应当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的原则，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，忠实勤勉从事经营管理工作，坚决杜绝越权行事，重要情况及时报告。

第十九条 授权对象有下列行为，致使严重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应当承担相应责任：

（一）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决定；

- (二) 未行使或者未正确行使授权导致决策失误;
- (三) 超越其授权范围作出决策;
- (四) 未能及时发现、纠正授权事项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;
-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。因未正确执行授权决定事项,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,相关执行部门应当承担相应责任,授权对象承担领导责任。

第二十条 授权决策事项出现重大问题,董事会作为授权主体的责任不予免除。董事会在授权管理中有下列行为,应当承担相应责任:

- (一) 超越董事会职权范围授权;
- (二) 在不适宜的授权条件下授权;
- (三) 对不具备承接能力和资格的主体进行授权;
- (四) 未对授权事项进行跟踪、检查、评估、调整,未能及时发现、纠正授权对象不当行权行为,致使产生严重损失或损失进一步扩大;
-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,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